

东北证券

关于珠海霍普金斯医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东北证券作为珠海霍普金斯医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input type="checkbox"/>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等网站，获知珠海霍普金斯医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赵柏松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具体如下，供投资者参考。

主办券商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所列信息内容不能免除和替代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和责任。同时，主办券商也无法确认除此内容之外，公司是否还存在其他未予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由于公司未按相关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珠海横琴新区人民法院依据（2020）粤 0491 执 494 号、（2020）粤 0491 执 493 号，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2020 年 10 月 13 日对公司及其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赵柏松采取限制消费

措施。

二、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将对公司经营和财务方面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保护具有不利影响。

三、 主办券商提示

对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赵柏松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公司未能及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亦未及时告知主办券商。主办券商已督促公司提供全部相关涉诉文件并补发相关公告。

主办券商已经履行对霍普金斯的持续督导义务，并将持续关注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进展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已督促霍普金斯及其相关责任人员尽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未取得上述全部法律文件并经核实前，主办券商无法确保上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所涉案件的具体情况后续处理措施，督促霍普金斯尽快妥善处理相关事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公开信息查询记录

东北证券

2020年10月19日